

【附件 1-訴願重點整理】

<計畫基本資訊 >

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

計畫執行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張簡國平教授

計畫期程：103 年 10 月 1 日起 104 年 9 月 30 日止

<地球公民訴願理由>

- 本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及高市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第 8 點，屬於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且本研究報告涉及小港區各里諸多居民之健康權益，其公開是為了保障居民健康與實現公益。
- 研究報告並不屬於行政機關的內部作業文件，環保局也完全未說明為何公布此報告會妨礙「監督、管理、檢調查、取締」等業務，形同任意、隨便地認定資訊不公開，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。
- 當人民依法申請提供資訊時，政府必須審慎權衡資訊保護或公開的輕重與必要，更必須引用法規具體說明駁回申請的理由，不然就違反行政程序法 96 條的規定。

<環保局答辯理由>

- 本研究報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係屬預測推估，研究方法非屬科學實證數據，也無法證明污染物是由哪些廠商所排放及人體危害程度，僅能作為環保局後續污染管制決策工具。縱然政府資訊公開法並無規範行政機關要擔保資訊正確，但本法促進民眾信賴、監督和民主參與的目的，必須在正確資訊的前提下達成。環保局若在無法擔保資訊正確性前貿然提供，就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目的。
- 該預測推估報告若貿然公開，可能造成民眾以偏概全並質疑正修科大的專業與公信力，影響學術單位配合環保局研究的意願，造成日後監督、管理工作的障礙，所以依法不予提供。
- 若以公益和私益的權衡，提供此未經證實或錯誤資訊，易使外界誤認而以偏概全，引起附近民眾不必要的恐慌，甚至抗爭，而造成公益損害。

<訴願會的決定理由>

-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的是指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機關內部文件。若為決定所依據的基礎事實，且不涉及決策過程的內部資訊，仍應公開。而且還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的合理性。政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研究報告，如無上述機關內部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機關是否已做成決定，並非評估委託報告公開所應考量的因素。
- 本研究報告為環保局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的政府資訊，且非機關內部的作業文件，且該報告研究目的為提出「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」或「作為環保局後續污染管制決策的工具」，所以是對於臨海工業區周邊居民健康權益攸關的相關政府資訊，依法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。
- 環保局聲稱因該報告不能公開的理由是「可能會使民眾以偏概全並影響正修科大的公信力，而影響後續配合環保局的意願，造成日後監督、管理工作的障礙」但本報告是針對臨海工業區鄰近，受有害空氣污染物所影響的居民所進行的健康風險調查。何以會影響後續監督管理工作？僅憑臆測公開可能會以偏概全，卻未具體說明為何公開報告會對環保局造成何等困難與妨礙？這違反了行政程序法第 5 條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」，所規定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環保局僅依此就認定「不予公開」，判斷太過草率。
- 因此，本案原處分既有可議之處，自無理由維持，應予撤銷，由環保局於 2 個月內釐清前述問題後另為處分。